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00951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00951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菁徽、蘇清泉、廖偉翔等17人，有鑑於憲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」投票是民主的基石，而總統大選是決定國家未來方向的重要選舉，每位國民都應有投下神聖一票的機會，為此國家負有創設便捷投票制度的義務。世界主要民主國家推動不在籍投票均已行之有年，我國選務技術日臻成熟，亦提供充足條件，為保障所有國人均有平等、有效的投票機會行使其參政權，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五條宣示，凡屬公民，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、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，且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，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，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。我國憲法第十七條亦明文規定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。

二、人民的參政權利是普世價值，民眾的選票則是政府正當性的基石，每逢大選，常有國人因工作、就學或就醫等因素，不方便返回戶籍地，或返回需要耗費許多時間及金錢，因而不得已放棄投票的權利，故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，保障前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憲法所揭櫫之精神，真正落實選舉的「普通原則」，政府責無旁貸。

三、不在籍投票為全世界之潮流，根據統計，已有115個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，其方式包括移轉投票、特設投票所投票及通訊投票。惟我國實施選舉制度已有五十年餘，投票早已成為人民之生活一部分，卻仍未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，不僅無法與世界民主接軌，更與民主發展呈現強烈之對比。

四、考量我國選務經驗、技術日益發展，數位及相關科技發展更為世界前茅，前又有各國比較法與發展經驗足資參考，各項條件兼具，克服行政成本並兼顧投票秘密性及結果公平性，已非難事，促進投票權人行使其投票參政權利，從而擴大政治參與，深化民主，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於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引進移轉投票、特設投票所投票及通訊投票等不在籍投票制度。

提案人：陳菁徽　　蘇清泉　　廖偉翔

連署人：賴士葆　　陳永康　　邱若華　　萬美玲　　羅廷瑋　　吳宗憲　　黃建賓　　林思銘　　盧縣一　　高金素梅　魯明哲　　謝龍介　　林倩綺　　邱鎮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十三條　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 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  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。  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選舉人得不在籍投票，行使不在籍投票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 前項不在籍投票之方式，應包括移轉投票、特設投票所投票及通訊投票。 | 第十三條　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 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  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。 | 一、增訂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。  二、第四項明定選舉人於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得不在籍投票之依據。不在籍投票之制度、程序等，涉及高度專業性、技術性，爰授權由行政院另定辦法規範之。  三、為最大化與明確不在籍投票之形式，爰於第四項規定不在籍投票之方式，應包括移轉投票、特設投票所投票及通訊投票。 |